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陳信螢 電話: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:100490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:桃教資字第110001225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説明七 (376735100E 11000122541 ATTACH1.docx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「110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實施計畫」一案,詳 如附件,請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05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「110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」之子計畫 3之1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係透過辦理科技領域教學活動等多元化活動,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,提升中小學科技領域教學品質,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。
- 四、申請學校需指派教師參加本市科技中心所辦理之科技領域 課程教師研習進行培訓,至少參加5場次,並於培訓完成後 回校進行學生教學,並至輔導中心官網上傳實施紀錄、教 學回饋。

五、申請項目說明如下:







- (一)參訪或與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合作辦理科技領域活動(優 先錄取)。
- (二)科技體驗營隊。
- (三)科技體驗巡迴與推廣活動。
- (四)科技領域教學展示與競賽活動。
- (五)科技產業體驗探索活動。
- (六)新興科技推廣相關活動。
- 六、請有意申請者於110年2月23日(星期二)前,將計畫申請書 正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,並請將電 子檔寄至064129@ms. tyc. edu. tw俾利審查。

七、檢附計畫申請格式表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電20至1/02/09文章



